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53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31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31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徵詢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修正意見，請惠於112年7月5日前提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2日藝演字第1120001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，為臻周延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，並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三、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四、有關定案版之指定曲，預計於112年7月中旬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- 五、檢附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」草案(個人及團體項目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學務處

112/06/07 07:15



112000394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